

**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年度教職員工
自行組隊舉辦文康活動計畫書**

辦理時間	自 年 月 日(星期) 時至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共計 天 時		
活動內容、地點	活動地點： 辦理內容： 活動路線：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駕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行徒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車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		
參加人員	人(如附名單)		
經 費	擬請核發參加人員每人1,000元整，計員工 人，共申請經新臺幣 元，預估開支明細表如下。 ※內容項目：例如-餐費、保險費、參觀門票、伴手禮等，油費不補助。		
	內容項目	每人單價	總人數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梯次教職員工參加人數至少6人。 2.文康活動以利用例(放)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，得以休假、加班補休等方式參加文康活動，惟不得以公假登記參加或因舉辦活動任意調(停)課，影響學生課業。 3.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 4.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附單據及活動相片3張(參加人員合照)辦理核銷。 5.活動經費開立發票買受人的抬頭為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，收銀機發票及電子式發票需加填本校統一編號：78949162。 6.購買伴手禮者，需與該次活動內容相關者為限，並不得超過500元(發票日期為活動當日)，且不得購買商品禮券。 7.每人每年度僅補助1次，每次1000元，已參加過其他梯次活動並已申請補助在案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8.辦理本活動經費得由參加人員先行墊支，俟辦理完竣依實際核銷數支付予代墊人員。 		
領隊	學務處	校 長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	
教務處	會計室		

臺中市中港高級中學 年度教職員工

自行組隊舉辦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臺中市中港高級中學 年度教職員工

自行組隊舉辦文康活動照片

辦理日期	年 月 日	參加人員	共 人，如下列人員。
辦理地點			
活動照片（至少3張）			
參加人員核銷簽名			